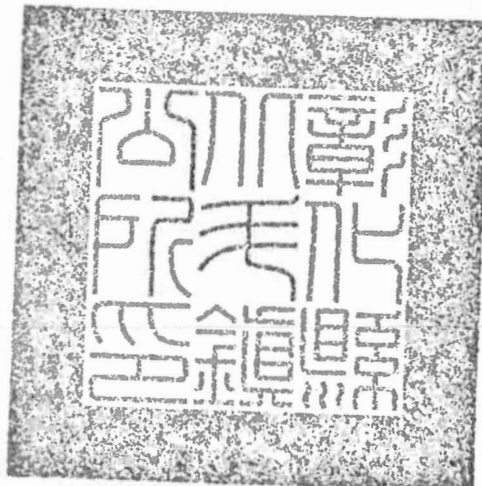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鎮清字第11300062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轄內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及北斗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之連鎖便利商店及北斗工業區事業定義說明如下：

(一)連鎖便利商店：指從事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二)北斗工業區事業：為經濟部工業局北斗工業區所屬廠商。

二、本鎮轄內連鎖便利商店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及北斗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二)以專用垃圾袋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方式，交由本鎮公所清潔隊清除。

(三)資源回收物及廚餘無需使用專用垃圾袋，得交由資源回收車及垃圾車之廚餘桶清除。

三、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

除。

- 四、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份，自備盛裝容器，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分別投入垃圾車之養豬廚餘回收桶和堆肥廚餘回收桶，交付回收。
- 五、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鎮公所網站查閱。
- 六、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 七、未依本公告規定者，本鎮公所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暨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鎮長 顏宏霖